

黄花莫悔菜肴凉

徐建融

《诗》云：“焉得谖草，言树之背。”“谖草”即萱草；“背”即北，这里指北堂，为古代母亲的居所。北堂种有萱草，所以又称“萱堂”，被作为母亲的代名词；而萱草也就成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母亲花”。相比于“椿萱并茂”中的“父亲树”大椿，其知名度要高得多。

萱草有多个别名。据《太平御览·本草经》：“一名忘忧，一名宜男，一名歧女。”三名通常被分别开来加以释义：忘忧，指观赏此花能排遣忧愁，放下烦恼；宜男，指孕妇佩此花可生男婴；歧女，自然指孕妇佩此花则不生女婴——但由于母亲花的名声之大，母亲既为女性，这一重男轻女的别名后世罕有流行。而在通行的两个别名中，尤以忘忧之名最为众口相传，亦即嵇康《养生论》中所说的“萱草忘忧，合欢解忿”。而宜男之名，伴随着维新之后歧视女性思想的废弃，“生男生女都一样”，也不再流行了。

又因为“何以解忧，唯有杜康”（曹操），“汎此忘忧物，远我遗世情”（陶渊明），萱草又与酒并称为世上可以解忧消愁的两大名物。如明高启《萱草》诗有云：“最爱看来忧尽解，不须更酿酒多功。”但我始终认为，这种附会的理解是很牵强的，碍难令人信服。

“浊醪有妙理”。所谓“一醉方休”“一醉解千愁”，酒能解忧，当然没有疑问，这在刘伶的《酒德颂》、王绩的《酒乡记》、白居易的《酒功赞》《醉吟先生传》等名篇中说得再清楚不过。苏轼更以为：“惟此君（酒）独游万物之表，盖不可一日而无。在醉醒醒，孰是狂人之药；得意忘味，始知至道之融。……故我内全其天，外离于酒。”

但是，观萱草而忘忧，揆诸历代的诗文，实在罕有例证。大量的例子，倒是观萱草而越发地勾起观者的忧愁烦恼，真所谓“我纵忘忧，露染风姿可奈秋？”略举数端如：“横得忘忧名，余忧遂不忘”（隋魏彦《咏阶前萱草》）、“本是忘忧物，今夕重生忧”（唐韦应物《对萱草》）、“繁红落尽始凄凉，直道忘忧也未忘”（唐吴融《忘忧花》）、“每欲问诗人，定得忘忧否”（宋朱祁《萱草》）、“人心与草不相同，安有树萱忧自释”（宋梅尧臣《萱草》）……虽然，酒的解忧也是暂时的，酒醒之后，未免“举杯销愁愁更愁”，但醺醺然的几个时辰，毕竟是可以“澹然万事闲”“同销万古愁”的啊！而观赏萱草，又何尝有片刻的无忧无虑、逍遥自在呢？

这使我想到，古代的用字，有用其反义的。如清翟灏认为，同一个字，在古人往往“义有反覆，旁通美恶，不嫌同名，其义不可通”。若乱之训治，故之训今，在之训祖，允之训佞等等。显然，酒之忘忧，其忘或为忘的反义，即不忘、难忘的意思。如鲁迅先生《汉文学史纲要》论“《离骚》者，司马迁以为‘离忧’，班固以



谢稚柳《萱花蝶图》

为“遭忧”，王逸释为离别之愁思，扬雄则解为“牢骚”……。“离”既可以是“遭”，则“忘”当然也可以是“不忘”“难忘”。梁皇侃《论语义疏》释颜子“坐忘”，以为“圣贤忘忘，大贤不能忘忘。不能忘忘，心复为未忘”，更足证“忘”可以训“难忘”。《春秋·公羊传》隐公第一的“如勿与而已矣”的“如”，释作“不如”；王安石《答韩求仁书》以“杨子谓”屈原如其智””的“智”为“不智”，也是同样的意思。钱锺书先生《管锥编》“隐公元年”故曰：“寻常笔舌所道，字义同而不害词意异，字义异而复不害词意同，比比皆是，皆不容‘以一说蔽一字’。”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古汉语中，不仅同一个字可以训为多义甚至截然相反的两义；同一件事也可以有正反的不同解释。“父母在，不远游”，这是《论语·里仁》中所讲的。但孝悌的年轻人，难道就应该终身留在乡里伺奉于父母的膝下吗？《宪问》篇中又说：“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矣！”有出息的年轻人，必须志在四方，走出家门，四海为家。但“游必有方”——这个“方”旧释“方向”，当然是不错的。但究竟是出门的方向即去处呢，还是回归的方向即家乡呢？通常认为是

“去处”，“游必有方”也就成了“必须告诉父母我要到哪里去”。我以为未必准确。根据“方志”“方土”等用词，应该是“归处”，“游必有方”也就是外出壮游必须落叶归根的意思，风筝放飞不断线，“身在异乡心在家”“常把父母挂心间”，必须记得每年大雁南飞，萱草凋谢枯萎的时节，及时回到父母的身边承欢。古代的读书人，年轻时胸怀大志，为兼济天下游宦四海，荣宦京城，年老致仕后必回家乡——即使家乡是穷乡僻壤，父母也已经去世了，也决不留恋京师的繁华。这就是“游必有方”啊！

为什么观赏萱草不仅不能忘忧，反而更勾起并加强了观者的忧思呢？这就牵涉到萱草兴的“母亲花”涵义。

母爱如天，就像阳光雨露一样，恩泽着她的每一个子女。最适宜恩泽的当然是男孩，所以“宜男”之别名，未必指孕妇佩萱草则生男，而是指母爱恩重首先泽及的是男孩；分而也泽及女孩，所以“歧女”之别名，也未必是歧视女性，而是指母爱恩重而分泽于女孩——《释名·释道》“物两为方”是也。而“忘忧”之名，当然是要求子女见萱草如见母亲，永远不要忘记母爱的恩重如山、恩深似海！司马光《萱草》诗

“谁种殖此，严列侍高堂”，黄庭坚《萱草》诗“从来占北堂，雨露借恩光”，无不是“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入腹履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诗经·蓼莪》）的意思。所以，见萱草如见“棘心夭夭，母氏劬劳……母氏圣善……母氏劳苦”的形象而生“我无令人……莫慰母心”（《诗经·凯风》）的愧疚哀痛、忧切酷甚！一定要说忘忧，那也只能是指做子女的如何努力上进，有所成就，再也不要让母亲为自己操心担忧；而绝不是指做子女的可以无忧无虑地把一切包括对母亲的孝道抛开不管。

宋王十朋《萱草》：“有客看萱草，终身悔远游。向人空自绿，无复解忘忧。”元王冕《墨萱图》：“灿灿萱草花，罗生北堂下。南风吹其心，摇摇为谁吐？慈母倚门情，游子行路苦。甘旨日以疏，音问日以阻。举头望云林，愧听楚鸟语。”都是指“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论语·里仁》）而言。年轻人为了追求事业，出人头地，光宗耀祖，报效国家，远离父母，不能尽到侍奉的孝道。事业有没有成功不论，但父母尤其是母亲又有哪一天不在为远方的游子望眼欲穿地操心呢？则游子见萱草，想到无论怎样的高飞远举，总有慈母的手中线盘中餐可以使自己下锚在爱的港湾里，能不忧心益深吗？

白居易的《萱草》诗，更明确地指出了酒的忘忧与萱草的忘忧用意完全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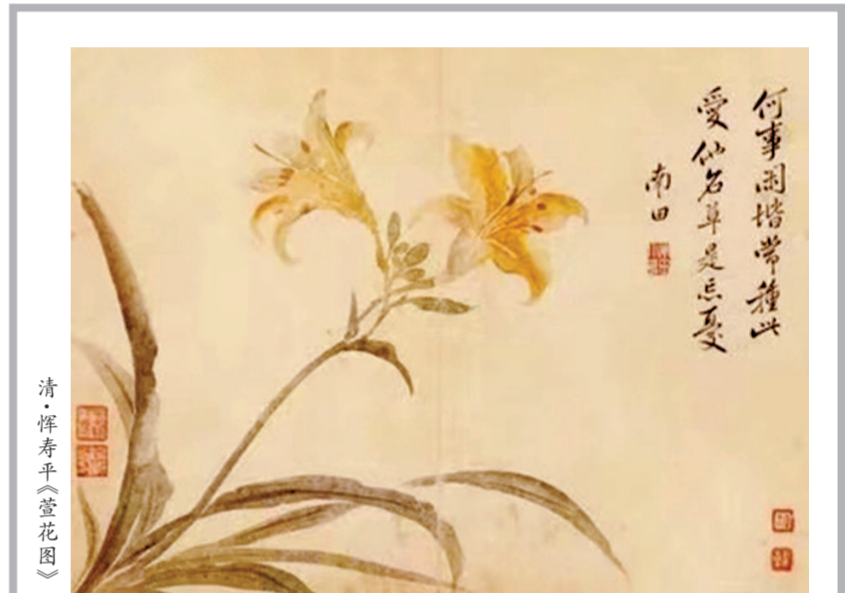
杜康能散闷，萱草解忘忧；
借问萱逢社，何如白见刘？

盖刘禹锡的一生仕途坎坷，几复不振。但他只要饮酒尽兴，便涤尽烦恼，豪情万丈，勇猛精进的佳句迭出，其锋森然，少敢当者。如其《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中“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的千古绝唱，便是“暂凭杯酒长精神”的醉中吟！而白居易36岁时正在京中为官，母亲陈氏却在老家不幸坠井而亡，他辞职回家丁忧三年，期满复职，却遭弹劾，贬江州司马。从此，母亲的去世便成为他心中永远抹不去的悲痛欲绝，尤其是见到萱草开花之时。他的《母别子》《慈乌夜啼》等，写到母子连心，虽早已长成了顶天立地的七尺男儿，竟仿佛“复归于婴儿”般地号慕摧绝，“没妈的孩子像根草！”则他有别于

刘禹锡的借酒消愁，见萱草不仅不能忘忧，反而愈增其忧，宜矣。

萱草，百合科，多年生宿根草木，我国南北各地均有栽种，其生长对水土几无要求，随处都能萌芽抽茎开花。每茎七八个花蕾，像接力赛一样，一朵凋谢，一朵又开；一茎枯萎，一茎又茁……从每年的4月下旬到11月的中旬，花期达200天，是自然生态条件下花期最长的花品之一。花色橘黄，既不雍华，也不艳丽，既不娇润，也不清雅，活脱脱一个“黄脸婆”的形象，难怪人们不以“花”名而称之为“草”。就像布衣褴褛的母亲，朴实而勤劳，“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地为子女默默付出。

其花可食。待花蕾长大到将开未开时，摘下来晒干，长七八厘米，形似金针，所以又名“金针菜”。每年春节用于炒烤麸，是一道极佳的美味；平时则可用作凉



清·恽寿平《萱花图》



明·陈洪绶《萱石蜗牛图》

镇静才有希望

陈喜儒

常言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我七十余年的生命中，就有好几回，与死神擦肩而过，但命不该绝，化险为夷，才活到今天。回首惊心动魄的陈年旧事，蓦然发现，生命如瓷器，虽坚硬，但脆弱，生与死，有时只在眨眼之间。

第一次体验死亡，是十岁那年的夏天。记得那是暑假，我与弟弟收拾仓房，找出一些旧铜烂铁，卖了几角钱。爸爸上班去了，妈妈在城南的一块菜地锄草。我和弟弟出了城，找到妈妈，把钱交到妈妈手里。

好像从记事时开始，就常听妈妈唠叨，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小孩不能成规矩。所谓规矩，就是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准则和习惯，虽无条文贴在墙上，但必须遵守照办。比如小孩不许乱花钱就是其中之一，哪怕是打酱油剩下的五分钱，没得到允许，也不许擅自留用，不管是买糖还是买铅笔，都不行。久而久之，耳濡目染，不学以能。

妈妈为弟弟擦了把汗，对我说，早点带弟弟回家，别到处乱跑，这些日子雨水多，沟沟坎坎，可得加小心。我答应了一声，就和弟弟往回走。

时值八月，正是伏天，又是下午三四点钟，火辣辣的太阳在头上烤着，一丝风也没有。路边的杂草里，蛐蛐叫，蝴蝶飞，蚂蚱跳，顺手逮了几只，边走边玩。路过城南那个大水泡子时，看见几个黑色的小脑袋在湛蓝的水面上移动，不时激起一串串水花，响起一阵阵欢笑。我们那座小城，在建县筑城时，修路盖房，从城东南和城西北取土，挖了十几米深几百米宽的两个大坑。县城地势北高南低，下大雨时，全城的水，顺着棋盘般整齐的马路，流向东南，久而久之，形成了一个人工湖。雨水大的年头，地面与水面几乎是平的，起风时，波浪拍打土岸，泥土哗啦啦响着掉入水中，水面更

加宽阔，几乎占据了城东南的一半。四周长满了一人多高的高草芦苇，还有一些低矮的榆树柳树。春天开花时，周围的居民在大坑边开些梯田，种些蔬菜瓜果。一年四季，或白雪皑皑，或绿水泱泱，或垂柳依依，或花木苍苍，在风沙干旱的平原小城，是一道难得的水景。但当地民风淳厚，无人附庸风雅，称其南湖什么的，不管大人小孩，一律叫它东南大坑，朴实得如农家子女的乳名。

县城无江河，也没有游泳池，县民几乎都是旱鸭子。个别会水者，一是从外地搬来的，二是在水泡子里瞎扑腾自学。的老人们说：“淹死会水的，打死犟嘴的”。东南大坑年年死人，有淹死冤魂，千万别去。”放暑假时，老师也三令五申，不许下水。

我不会水，但在野地里跑得满身是汗，身上黏糊糊的，看见他们在水里遨游，那么惬意，那么美，心生羡慕，眼前那荡漾的碧波，揉得我心里发痒，家长和老师的嘱咐，早已抛到九天云外，只想下水凉快凉快。我对弟弟说，咱也下水玩一会吧。弟弟那年五岁，总像尾巴一样跟着我。我走到哪儿，他跑到哪儿。他嫌他赘脚，总想把他甩掉，但他一看我没踪影，会杀猪般嚎叫，搬出爸爸妈妈，弄得我一点办法也没有。弟弟虽小，但知道深浅，不像我，傻大胆，不知道什么叫害怕。他说，妈不叫游水。我说，那我下，你给我看着衣服。我脱了衣服，叫他抱着，就下了水。

没走多远，还没来得及扑腾，就一下子滑进了一个不知是托土坯还是积肥挖的深坑，没了顶。我觉得两耳呼呼响，两脚挨着了底，本想站住，但坑底很滑，一下子倒在地上。睁眼一看，四周白亮亮的，心里发慌，就拼命往上一蹿。这次力气很大，蹿得很高，不但头，连胸脯肚皮都露出了水面，看见弟弟在岸上抱着衣服。我刚想呼喊，但又沉入水底，呛了一口水，而且淤泥被搅了起来，四周黑乎乎一片，什么也看不清。这回我害怕了，又拼命往上跳，但这次只露出了头，又沉入水底。我心想，完了，上不了，但还不死心，手抓脚蹬，往上蹦，跳，蹿，爬，但都无济于事，仍在坑底。

这时，我不知喝了多少水，头昏脑涨。不知跳了多少次，精疲力竭。恍惚中，觉得自己正沉入无边的黑暗。突然，

响起了哗哗的水声，一只大手，抓住我的胳膊，猛力一拉，把我甩到浅水处。我蹲在地上，吐了半天发黑的泥水，才缓过神来，看到弟弟吓得哇哇大哭，不少人围上来，问是怎么回事。

我刚回到家，爸爸听到了风声，没下班就跑了回来，看见我蜷缩在丝瓜架下，二话不说，一顿暴打：不叫你下水，不知说了多少遍，你就是不听，这回我叫你长点记性！当时二姐在哈尔滨上大学，回来过暑假，急忙冲上来，紧紧抱住我的头，爸爸的拳头雨点般落在她身上。她狠命地拉扯，把爸爸新衬衣的袖子都撕掉了。她对爸爸说，大弟吓得脸都青了，怎么还打他？第二天，她看着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伤痕说，你可别再没头没脑了，不然，我这顿打算自杀了……

后来有人告诉我，救我的是位山东大汉，一米八几的大高个，水性极好，听见我弟弟哭叫，看见水里冒泡，知道了出事，穿着衣服就下了水，把我救了上来。

我到北京工作后，曾回老家找过这位救命恩人，但他生性耿直，命运多舛，积郁成疾，早已病故多年。痛哉惜哉，伏惟尚饘。

四十年后，爸爸中风，半身不遂，我去医院陪护。一天夜里，闷热难耐，我想起了南大坑，一句在肚子里憋了几十年的话，脱口而出：爸，您当年对我拳打脚踢，实在没有道理。您想啊，我已经尝过在水中垂死挣扎的滋味，还会去找死吗？在我吓得魂不附体的时候，最需要的是父亲的安慰，而不是责骂。爸爸正在恢复期，嘴有点歪，说话也不利落，怎么，你想翻案啊！你小时候淘得没边没沿，全家人都为你提心吊胆，不知你会闯什么祸！就连邻家的小黄狗都怕你，见你就跑。说到这里，爸爸不知想起了什么，轻轻地笑了。爸爸说的小黄狗，其实不小，半人高呢！它势利眼，专欺负小孩，被我狠狠地教训一次，从此见我就溜，不敢造次。说句老实话，从小到大，爸爸只打过我一次。他心软，下不去手，也舍不得。想起这些，我泪流满面。

第二次差点丧命，是参加工作的第三年。那年我二十六岁，在北京西郊花园村的一个机关上班。一天晚上，躺在床上看书，累了，起来找烟，发现烟盒空了。看看表，九点四十。还好，来得及。

我们机关对面，是一个住宅小区，有一个副食品商场，兼卖烟酒日杂，那里有我爱抽的“红玫瑰”和“香山”，晚上关门后，开一个便民窗口，到夜里十点。我急忙骑上自行车，穿过马路，直奔商场。

商场建在居民楼中，周围有一些高大的杨树，住户在粗壮的树干中间拉一些绳子铁丝，晾晒衣被。天黑，心急，怕人家关门，我抄近路，飞车而去。突然，叭的一声，我重重地摔在地上，两眼冒金星，上气不接下气。在地上坐了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我以为遇到了劫道的，头上挨了一闷棍，但看四周，没有人影，自行车倒在十几米远的地方。这时，脖子火辣辣地疼，用手一摸，如针扎火燎，疼痛惊心，还有黏糊糊的血。我挣扎着站起来，仔细一看，在两棵杨树中间，一人高的地方，有一根晒衣物的粗铁丝，我骑车从中间穿过，正好挂在脖子上。幸好铁丝不够长，接了段绳子，我把粗铁丝与绳子接头的地方撞断了。车速之快，力量之大，可想而知。

香烟是买不成了，赶快去医院吧。扶着自行车，看看车圈有点瘪，踮了两脚，对付着还能骑，摇摇晃晃地到了人民医院急诊部。患者们看我脖子上鲜血淋漓，以为我是抹大脖子未遂，或者是遭遇劫匪，都离我远远的，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为我看病的中年医生是个热肠心肠，认定我是自杀，开导道：年轻人，人生没有过不去的坎，有什么想不开的，退一步，海阔天空！我觉得好笑，忙说，我活得好好的，干嘛寻短见！我是为了买香烟，才弄成了这副模样。差点把小命搭上。医生忙看伤，开处方，嘴也不闲着：没见过你这样的，为了一包香烟，命都不要了！看你还不抽不抽！护士在给我打针，上药，包扎时说：如果铁丝再定点，你的速度再快点，力量再大点，说不定就切下来了！太危险，太可怕了……

伤口似乎不太深，没缝，但肿得很高，不能转头低头，进食疼痛，说话困难，两三天换一次药，休息了半个多月。这时候，机关谣言四起，说什么的都有，其中最生动的是失恋说，讲得有声有色：小陈交了一个如花似玉的名门淑女，本来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阶段，但组织上去调查，说那女孩家庭出身不好，且有海外关系，对于一个外事干部来说，将来的发展和使用都会受到影响，建议慎重考虑。小陈心情

忧郁，精神恍惚，不能自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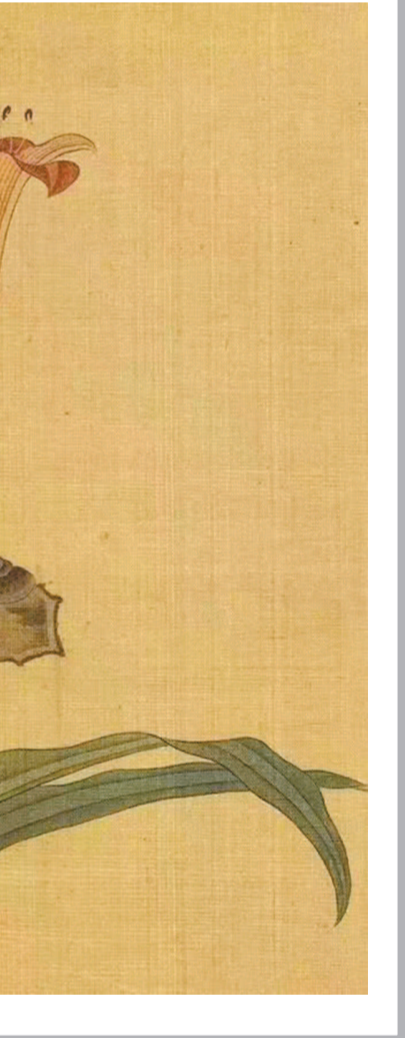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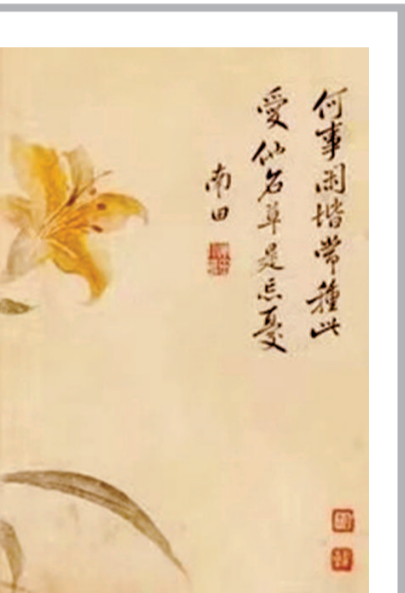
这个故事确实有，但不是我，而是别人，不知为什么安到了我的头上。去食堂吃饭，到医务室换药，到财务处报销，到处是同情怜悯狐疑甚至是鄙夷的目光，如芒在背，尴尬而又无奈。我不愿当祥林嫂，逮着一个就解释一番，好在脖子上的绷带很快拆下，露出了红色疤痕，匪夷所思的种种传说也随之烟消云散。

第三次遇险，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带日本作家团走访古老的丝绸之路。到玉门那天，下了点小雪，路滑难行。我们分乘三辆吉普车，上山去看一处景点。山路陡峭狭窄，盘旋而上。当地外办领导乘坐第一辆车，在前面开路，我与日本作家团团长乘第二辆车，其余外宾乘第三辆车。车行半路，第一辆车抛锚，他们下了车，想挤上我们这辆。为我们开车的司机，大概二十多岁，憨厚而拘谨，他熄了火，但却刹不住车，车向下溜。他脚油门，拉手闸，手忙脚乱，脸都吓白了，但无济于事，车还是往下滑，而且越来越快。我一看大事不好，很有可能翻下深渊，就拉着身边的团长想跳车。他可能是吓傻了，一动不动。我心想，这回怕是活不成了。他不跳，我也不好意思跳。身为全程陪同，不能扔下客人，自己逃命，算我倒霉，死就一起死吧。头脑子里闪过，反倒平静了。这时，车终于停住了。我急忙跳下车一看，下滑二十多米，再往下滑两米，就是山沟，肯定粉身碎骨。那个日本作家，浑身发抖，车也不下来了，我连拉再拖，总算把他弄下来，但他两腿发软，一屁股坐在地上……

这车是不能再坐了，景点也不想看

拌、煮丝瓜汤等。据《本草纲目》，食之有“通乳下奶”的功效，所以又名“月子菜”。而无论“金针”还是“月子”，又都与母亲的勤劳相关！除“金针菜”“月子菜”之外，它还有一个别名叫做“黄花菜”。“黄花菜都凉了”是一句众所周知的俗语，但它的意义我一直未能明白。三十年前联想到王十朋的“终身悔远游”和王冕的“慈母倚门情”，忽然顿悟到这不正隐喻了母亲呼唤孩子回家吃饭而孩子迟迟未归的人生况味吗？《三家店》中，秦琼连唱四个“舍不得”，尤以“舍不得老娘白了头。娘生儿，连心肉，几行千里母担忧。儿想娘来难叩首，娘想儿来泪双流”使人荡气回肠，情不能已，泪眼婆娑！

想起自己的少年时代，家屋外的北墙也长有一丛萱草，根本不需要任何照料，却总是蓬蓬勃勃地长叶开花。不过，花儿几乎没有一朵开放的，都在将前被母亲摘了下来，每天十来朵的积攒，到冬至可得干货近一斤。当年吃它的时候，根本没有什么感受；今天回味起来，慈母盘中餐，实在有一种悠长的清甜——可惜母亲离开我们竟有三十个年头了！更痛心的是，她猝死在劳作中时，我竟远游在外！我虽当天飞回了家中，无奈黄花菜早已凉了。从此之后，天若有情，萱草依旧，我却“每年间花开儿的心不开”“要相见除非是梦里团圆”。



了，干脆，撤。走在泥泞的山路上，一阵后怕，心想我要是一命呜呼，算是以身殉职，革命烈士，还是死于车祸的短命鬼呢？

第四次遇险，是去大连休假，住在黑石礁。一天下午，与蒙古族诗人查干在海滨漫步。有人招揽游客，说可乘海轮游览两小时。闲着无事，看看也好，而且票价不贵。买了票才知道，轮船停在远处，必须乘舷板去登船。舷板的船老大贪心，严重超载，无处可坐，只能站着。

舷板吃水很深，船帮高出水面不过半尺，刚走出十来米，浪打来，水就灌船里灌，不管是皮鞋布鞋，全泡了汤。又前行十来米，舱里的水已过半，船帮渐渐与水面平行，开始下沉。一个抱着婴儿的少妇哇哇大哭。一对新婚夫妇吓得面无人色，尖叫呼救。直到这时候，那个船老大还说没事。全船乘客怒不可遏，说你这是谋财害命，没安好心，赶快往回划。但为时已晚，船已沉入水中，大家边骂边弃船下水。幸亏离岸不远，水不深，刚刚到我下巴。我们扬着头，踩着海底的乱石泥沙，慢慢上了岸，冻得唇唇发紫，上牙打下牙。这次遇险，有查干兄在身边壮胆，没觉得太紧张，但我后来知道，他从小在草原长大，只会狗刨，而且整不了几下。

还有一次，在美国洛杉矶10号公路，汽车爆胎……

有时我想，人在危急时刻，最重要的是什么？我以为镇静。唯此才有死里逃生的希望。

笔会 微信公众号